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马 里

增 编

对马里行动工作组五项建议的答复*

* 本文件在提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对马里行动工作组五项建议的答复

1. 将长效邀请的范围扩大至所有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捷克共和国)

1. 马里愿意与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充分合作。它承诺对特别程序提出的任何访问请求都将给予认真考虑。

2. 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制订法规，禁止一切形式的女性生殖器残割(荷兰)；

考虑制订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法规的实用性(日本)；

制订禁止一切形式的女性生殖器残割的法规(爱尔兰)；

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提高认识运动，以消除妨碍妇女平等享有人权的有害传统和习俗；特别是要制订法规，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并将其确定为一种罪行，还要禁止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捷克共和国)；

迅速通过适当法规，禁止切除和一切形式的女性生殖器残割，确保对切除负有责任者受到起诉和应有的惩罚(瑞士)；

在进行宣传运动的同时，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墨西哥)；

确保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包办婚姻的法律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一致，分配资源，包括通过多边国际合作，以充分执行这类法律(葡萄牙)；

采取必要措施，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和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建议(加拿大)

2. 切割生殖器是马里社会一种根深蒂固的文化习俗。虽然马里政府认识到有必要通过法律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并将其视为一种犯罪，但它偏重的是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的运动，而不是采取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的实行没有社会各阶层的支持是没有保障的。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马里政府于 2002 年通过了一项与切割习俗作斗争的国家计划。从 1996 年到 2006 年，政府通过教育，使切割发生率从 94% 下降到 85%。目前，正在对切割现象进行一次全国性调查；其结果将决定在中期内要采取的行动，即通过一项法案，禁止和惩罚残割行为。

3. 关于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问题，应当指出，《马里刑法》惩罚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另外，现行的《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作斗争国家计划》(2006—2011年)还规定要进行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所针对的不仅是切割问题，而且是对妇女和女童的其他暴力问题。有关活动包括建立行动机制、受害者支援和信息、教育和交流，以及审查现行法规和制订新法规等。

3. 在法律上确立男女的全面平等关系，以消除任何歧视和一切暴力，包括妇女和女童所遭受的家庭暴力，并在法律上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卢森堡，第 19 段)

4. 过去几年中进行的对《婚姻和监护法》的审查，促使编写了《个人和家庭法》草案，草案要求废除所有歧视女的规定。就这项草案进行的全国协商已经完成，有关情况的报告已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正式提交共和国总统。不久之后，政府将通过报告并将其提交议会审议。

注意：关于禁止暴力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见上面对第 2 项的答复。

4. 在反对强迫劳动的斗争中继续并加强努力提高认识，同时要特别注意 Bellah 人或 Tamachek 人(美国)

5. 《宪法》和法规都禁止强迫劳动。Bellah 或黑 Tamachek 人并没有进行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这是马里法律所禁止的。然而，在马里的部分地区仍然存在着某些文化习俗，虽然随着有关社区入学率的上升，这类习俗正趋向于消亡。

5. 修订所谓的“污辱性法律”(捷克共和国)；

尊重意见和言论自由，停止根据记者所写文章对他们实行法律制裁(加拿大)

6. 《马里宪法》承认意见和言论自由以及新闻自由的权利(第 4 和第 7 条)。根据这两条，有关权利和自由是在法律框架内行使的。《新闻管理和新闻违法法》规定了这一领域的刑罚。但是，目前正在全国辩论是否使新闻违规脱罪化的问题。趋向是使这种违规脱罪化。